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救字第7號

債 權 人 馮惟玲

代 理 人 賴建豪律師

債 務 人 康秀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114年度司執字第38531號），債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依本院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正本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然因債權人無力支出執行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臺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鍾虎君